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監視系統主機一批含安裝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印

印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備註			
1	監視系統主機 (內含主機軟體系統)及安裝	台	4							
2	收音麥克風(含線路安裝)	台	41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

1. 本案為總價決標。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 標價金額取至個位數，以上報價均含稅。